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毅达股份

会议时间：2017年5月12日

目 录

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3
议案二、《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三、《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
议案四、《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
议案五、《独立董事 2016 年年度述职报告》	20
议案六、《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5
议案七、《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5
议案八、《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6
议案九、《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9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3、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14：30
- 4、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1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 15:00
-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会议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8 号美的财智中心 A 座 17 楼会议室

二、会议主要议程

- 1、选举并宣布计票人、监票人
- 2、审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 题
1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独立董事 2016 年年度述职报告》；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对本次审议议案进行表决

计票人统计投票表决结果，律师现场见证（休会计票）

4、大会通过决议

- (1) 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2)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3)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一：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05.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8 万元；年末资产总额 18.8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4 亿元；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是将上河建筑 2016 年 9-12 月业绩纳入合并范围。

鉴于公司 2016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因此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计划。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1,882,890,207.87	1,241,909,757.19	51.61	1,142,475,452.47
营业收入	608,445,275.44	67,167,387.41	805.86	69,715,95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8,231.20	-6,546,315.92	-171.62	99,953,56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14,938.13	-20,559,835.46	-131.69	-39,736,79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3,614,237.86	1,158,926,006.66	0.40	1,005,425,88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95,412.23	-100,466,995.84	124.58	-24,401,916.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4	-0.01	-144.0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4	-0.01	-144.00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0.21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及销售苗木业务。公司拥有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全资子公司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的控股子公司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的参股子公司江西立成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的主要驱动因素是收购了福建上河 51% 的股权，其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9,814,969.54 元，实现净利润 69,532,821.29 元。公司正从园林工程施工、销售苗木为主，走向市政工程施工为主，园林工程施工、销售苗木为辅的业务模式。

（二）经营模式

1、园林、市政工程施工模式

园林工程施工和市政工程施工项目主要通过市场信息收集和客户资源的积累等方式获得项目信息，根据项目基本情况编制标书参与项目投标，接到中标文件后签订施工合同。也会通过议标的方式或者通过专业分包的方式直接签订项目施工合同。

2、苗木产销模式

苗木产销模式分为内部调转和对外销售两种。公司种植的苗木首先保证自身工程的需求，并根据市场价格对内部调转的苗木进行核价后，报财务部门进行内部核算。大部分的苗木可以对外销售，根据客户的要求，和客户建立销售合同，约定验收方法、结算方式、付款方式等内容，在完成合同内容后，按合同约定的方式结算。

（三）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地产园林业务持续增长面临新的困难；市政园林业务，在地方政府债务整治、流动性进一步收紧的背景下，竞争加剧，利润率趋降。尽管出现了上述不利因素，我们仍然对行业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国家“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加大环境综合治理”“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建设“美丽中国”和“生态文明”社会，国家将继续加大环保生态投入，大力推行采用 PPP

模式建设市政基础设施，这些国家政策的提出，又为行业，同时也为公司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二：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2016 年度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是公司为今后主营业务发展打下基础的关键一年，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和公司全体员工努力下，业绩实现了扭亏为盈。

公司 2016 年共召开董事会 14 次，其中现场会议 2 次，通讯表决 12 次，共审议议案 56 项。另外，201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9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8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

二、2016 年度主要业务及行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及销售苗木业务。公司拥有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全资子公司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的控股子公司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的参股子公司江西立成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园林、市政工程施工和苗木产销。园林工程施工和市政工程施工项目主要通过市场信息收集和客户资源的积累等方式获得项目信息，根据项目基本情况编制标书参与项目投标，接到中标文件后签订施工合同。也会通过议标的方式或者通过专业分包的方式直接签订项目施工合同。苗木产销模式分为内部调转和对外销售两种。公司种植的苗木首先保证自身工程的需求，并根据市场价格对内部调转的苗木进行核价后，报财务部门进行内部核算。大部分的苗木可以对外销售，根据客户的要求，和客户建立销售合同，约定验收方法、结算方式、付款方式等内容，在完成合同内容后，按合同约定的方式结算。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地产园林业务持续增长面临新的困难；市政园林业务，在地方政府债务整治、流动性进一步收紧的背景下，竞争加剧，利润率趋降。尽管出现了上述不利因素，我们仍然对行业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国家“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加大环境综合治理”“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建设“美丽中国”和“生态文明”社会，国家将继续加大环保生态投入，大力推行采用 PPP

模式建设市政基础设施，这些国家政策的提出，又为行业，同时也为公司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三、2016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 2016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08, 445, 275. 4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 688, 231. 20 元。

公司通过并购了福建上河 51% 的股权，扩展了业务范围，将市政和园林业务领域结合，两者互为补充、相互渗透，推动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公司通过 PPP 合作模式，进一步拓展市场，已参与贵阳观山湖区西部现代制造产业园第一批 PPP 合作项目的投标并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取得中标通知书，标志着公司 PPP 模式业务的正式启动。公司终止了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西立成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61%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管理制度。

1、对外股权投资分析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投资比例	投资金额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余额
一、联营企业				
江西立成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39%	132,897,556.05	-2,198,718.20	130,698,837.85
二、合营企业				
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	100,892,202.90		100,892,202.90

2、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被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元)	净资产 (元)	净利润 (元)
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	100	1,056,914,210.49	834,459,891.38	3,872,754.89
江西立成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	39	390,380,790.87	323,489,743.58	-5,364,573.97
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1	654,851,759.05	245,765,238.96	71,606,966.74
新疆中毅达源投资发展有限	工程施工	100	328,094.48	-177,045.05	-177,045.05

公司					
深圳前海中毅达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开发	100	19,775,054.52	19,775,054.52	-224,945.48

四、2016 年度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市政工程与园林工程的双向驱动，开拓市场优势

公司旗下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资质和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能同时参与各类传统市政工程和传统园林工程的招投标，大大扩展了市场范围，另外，通过市政和园林这两个市场领域互为补充、相互渗透，将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既能做“大市政”业务，又能做“小园林”业务。

（二）较大型 PPP 项目落地的成熟经验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组成 PPP 领导小组与贵阳市观山湖区政府就产业园区 PPP 项目展开谈判，并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与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额约 100 亿元的 PPP 合作框架协议。2017 年 2 月 21 日取得观山湖区西部现代制造产业园第一批 PPP 合作项目（投资总额 35.30 亿元）的中标通知书，尚需签订 PPP 合同后，进入项目的执行阶段。从该 PPP 项目前期谈判至项目落地，公司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同时也聚集了具备 PPP 专业技术的各类人才，给公司承接其他 PPP 项目奠定了优势基础。

（三）跨区域经营发展优势

公司以厦门中毅达和福建上河为主要经营子公司，分别主营园林和市政工程，福建漳州、广东中山、江西吉安和浙江金华为基地的跨区域经营格局，将逐步结合贵州贵阳、新疆乌鲁木齐成立的子公司平台，分享国家对地区经济加快发展的红利，同时拟在贵州地区成立区域运营团队，实现落地式发展，形成跨区域经营发展优势。

（四）财务负债少、经营灵活优势

受目前房地产调整及政府债务控制的影响，国内其他上市园林、市政公司出现应收账款高起，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的情况，而我公司目前财务负债少，具有抵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向创新型或环保科技型等非传统园林、市政转型比较自由，经营比较灵活。

五、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在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速、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经济发展不断提高的过程中，随着国家“美丽中国”、“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等生态文明理念贯彻落实，人对美好环境的需求不断提高，国家宏观关注方向在城镇化规划、长江经济带、新丝绸之路经济带、海上丝绸之路、京津冀一体化等，生态建设国家战略“六大方向”——围绕空气净化治理投资、水质净化投资、食品安全投资、土壤修复投资、风沙源治理投资、屋顶与立体绿化；特别是大气污染(雾霾)、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等生态环境恶化倒逼环境治理，并在国家鼓励社会资本采用 PPP 模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新模式带动下，园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修复及环保产业等建设市场发展前景较好。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按照《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通知》(财金[2015]166 号)要求，经审核纳入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的项目 11784 个，总投资 139279.03 亿元，可见 PPP 项目市场前景很好。业内专家表示，2017 年发改委批复的各项基础设施投资项目，一方面对于拉动经济增长，缓解宏观经济压力具有积极意义；另一方面，也是满足民生需求，提高社会生产、生活水平的需要，有利于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与此同时，水泥、钢铁、电力、煤炭、地产等诸多行业都将因投资增加而有所回暖，这对于稳增长有巨大帮助。

(二)公司发展战略

在上市公司品牌、平台及资金的支持下，完成由传统园林、市政业务向生态园林、新市政建设业务转型，通过并购重组逐步发展成为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园林建设、环境治理为一体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商。重点战略发展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 模式）参与承建新市政业务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海绵城市等，拓展新的业务市场。

(三)经营计划

1、采用 PPP 模式，拓展在西部地区的主营业务

在政府大力提倡公私结合机制的大背景下，中央和相关部委先后颁发了文件，大力支持 PPP 模式的发展。在当前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城镇化和市场化提速、地方政府性债务问题显现的形势下，全国各地纷纷推出大规模发展 PPP 项目

计划，项目总额达到了 13.9 万亿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从我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如高速公路）地区分布情况看，东、中、西各地区建设总量以及所占比重都存在明显差异，尽管西部地区地广人稀，经济欠发达，但国家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如高速公路）产生的效益也远远大于东部，西部地区未来的建设市场前景将必然看好。对此，公司将充分利用贵州、新疆两地资源，通过设立子公司，对贵州、新疆两地的 PPP 项目进行拓展，从而提升企业业绩。

2、加强与同行业优质企业合作，完善产业链

进入 21 世纪以来，合作发展正在成为时代的主旋律之一，我国目前已进入产业调整、结构升级的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含有交通、给排水、环境、生态、园林等工程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是该建设产业链的上游。公司将纵向完善产业链，加强与综合甲级设计院（含市政公用工程甲级设计资质）战略合作，提升公司设计、施工一站式服务能力，确保工程项目品质。同时，横向整合产业链，使传统园林建设产业延伸，积极加强与具有核心技术的生态环保专业资质的环保企业合作，整合资源和优化适配，有效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对于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的合作企业，可采用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完善产业链，发挥协同效应。

3、加强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积极组织董、监、高和各相关部门人员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规范意识；公司从制度上明确传递、审核、披露信息的范围，各部门及分、子公司指定专人为信息披露联络人，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保证所披露信息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公司进一步完善信息保密管理，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公司将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强调其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应承担的责任，强调任何人不得以个人名义向公众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4、盘活存量资产

为解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的历史遗留问题，盘活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公司加紧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证券公司等进行协调与妥善处理相关资产，对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较大帮助。

5、进一步深化开展内部控制建设

2017 年应继续深化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完善有效的管控体系，利用好信息

化管理手段如 OA 办公系统,细化子公司的管理权限并提高对子公司的管控力度,加强重大事项决策的风险管理,加强对公司员工内控制度培训和考核。

6、加强公司苗木资源的销售和整合

针对公司已拥有面积近 4000 亩的苗木资源,公司销售拟从对内和对外同步推进,对内销售主要在公司已中标的市政、园林项目及贵阳观山湖 PPP 项目中,对外销售主要紧抓 2017 年厦门金砖五国会议绿化环境提升项目及合作单位承接的绿化景观项目。另外,公司计划拟用苗木资源投资旅游项目、主题公园等项目来整合苗木资产。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园林绿化工程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城镇化进程及房地产行业发展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地方政府财政投入减少,城镇化、房地产政策发生变动等都可能对公司园林绿化项目的进度、项目的回款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PPP 模式的风险

PPP 项目可能出现因融资延缓滞后而影响 PPP 项目公司设立进度及项目施工进度建设进度,或者因为政策变化导致融资不到位的现象,存在融资风险。如项目涉及政府付费,可能面临政府因债务拖欠支付造成财务风险。另外 PPP 项目合作期较长(一般为 10 年以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及销售苗木业务。类似企业数量众多,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比较激烈,随着行业内更多企业的上市,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未来行业有进一步集中的趋势,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份额,存在公司的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4、存货和应收账款高起带来的坏账损失风险

市政和园林项目的传统模式通常需要企业先垫资后收款,因此会形成大量存货和应收账款。公司市政和园林工程业务的投资方大多为地方政府,虽然地方政府信用等级较高,但存货结算和应收账款回收效率不可避免地受到地方政府财政

预算、资金状况、地方政府债务水平等的影响，资金周转速度也和地方政府办公效率有关，造成存货无法按时结算和部分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5、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的风险

市政和园林项目工程施工和苗木种植业务易受台风、暴雨、冰冻、干旱、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随着公司市政和园林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的扩大，未来可能面对自然灾害的风险增大。自然灾害不仅可能干扰本公司正常的工程施工业务，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并可能增加成本费用，而且可能对公司苗木生产种植产生较大影响，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

2017 年，在“美丽中国”和“生态文明”政策的指导下，并在国家鼓励社会资本采用 PPP 模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新模式带动下，公司将积极研究如何在新的市场环境下提高园林业务盈利能力，在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的同时，进一步强化资本运作、积极开拓市场。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三：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6 年度以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68.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51.5 万元），每股收益为 0.004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0061 元）。至 2016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9,028.1 万元，故 2016 年度利润不作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四：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结合本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现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相关情况向各位董事、监事报告，具体分析如下：

一、2016 年公司报表审计情况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以亚会 A 审字(2017)0070 号文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合并范围与参股子公司

1、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中毅达”）、新疆中毅达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中毅达”）、深圳前海中毅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中毅达”）、鹰潭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中毅达”），以上公司控股比例为 100%。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完成收购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上河”），公司控股比例为 51%。

2、参股子公司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完成收购江西立成景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立成”）39%股权，并于当月 13 日完成该 39%股权工商过户，公司通过权益法进行核算。

三、2016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608,445,275.44	67,167,387.41	80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8,231.20	-6,546,315.92	-17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14,938.13	-20,559,835.46	-131.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4	-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695,412.23	-100,466,995.84	-124.58%
资产总额(元)	1,882,890,207.87	1,241,909,757.19	5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63,614,237.86	1,158,926,006.66	0.40%

报告期内,2016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08,445,275.44 元,比同期 67,167,387.41 元增幅 805.8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688,231.20 元,比同期减幅 171.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514,938.13 元,同比减少亏损幅度 131.69%。

主要变动原因为:2016 年 9 月起公司合并范围增加了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合并范围的变化,公司合并报表发生了变化。

四、2016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81,491,125.70	46,289,509.10	76.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728,682.13	11,012,064.78	-29.82
应收账款	79,075,071.72	11,423,553.11	592.21
预付款项	19,139,208.40	16,416,546.75	16.58
其他应收款	16,746,994.72	7,417,945.95	125.76
存货	1,508,238,695.67	997,208,444.36	51.25
其他流动资产	8,602,026.30	8,070,023.25	6.59
固定资产	11,569,421.92	3,380,045.75	242.29
无形资产	2,877,740.64	16,032.42	17849.51
商誉	3,052,707.33		
长期待摊费用	932,796.03	1,217,709.04	-23.40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50,000,000.00	-20
应付账款	323,503,317.09	10,254,587.46	3054.72

预收款项	81,324,991.99	6,220,784.51	1207.31
应付职工薪酬	3,498,993.81	455,798.50	667.66
应交税费	15,305,815.84	1,096,166.22	1296.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9,688.00	872,725.00	82.15
其他应付款	129,750,272.55	9,918,527.34	1208.16

货币资金：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35,201,616.60 元，增加比例 76.05%增加原因：合并口径增加了福建上河建筑，福建上河建筑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72,041,579.18 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3,283,382.65 元，减少比例 29.82%，减少原因为：公司持有 B 股股票 2016 年度亏损；

应收账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67,651,518.61 元，增加比例 592.21%，增加原因为：本年应收工程款较多，合并口径增加了福建上河建筑，福建上河建筑期末余额为 75,131,473.17 元；

其他应收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9,329,048.77 元，增加比例 125.76%，增加原因为：合并口径增加了福建上河建筑，福建上河建筑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725,121.47 元；

存货：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511,030,251.31 元，增加比例 51.25%，增加原因为：本年度新增工程项目，其中工程施工期末余额为 516,587,610.91 元；

固定资产：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8,189,376.17 元，增加比例 242.29%，增加原因为：合并口径增加了福建上河建筑，福建上河建筑期末固定资产余额为 4,331,113.26 元，公司 2016 年度新购置车辆、电脑等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2,861,708.22 元，增加比例 17849.51%，增加原因为：公司新增福建上河，无形资产增加。

商誉：年末数为 3,052,707.33 元，增加原因为：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与吴捷春、黄德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吴捷春、黄德利持有的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00% 股权，共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100,892,202.90 元，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3,052,707.33 元，确认为商誉；

应付账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313,248,729.63 元，增加比例 3054.72%，增加原因为：合并口径增加了福建上河建筑，福建上河建筑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305,397,002.31 元；

预收账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75,104,207.48 元，增加比例 1207.31%，增加原因为：收到工程预付货款，合并口径增加了福建上河建筑，福建上河建筑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为 70,234,820.55 元；

应付职工薪酬：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3,043,195.31 元，增加比例 667.66%，增加原因为：公司计提 2016 年度年终奖以及新增福建上河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4,209,649.62 元，增加比例 1296.30%，增加原因为：合并口径增加了福建上河建筑，福建上河建筑期末应交税费余额为 12,357,050.39 元；

其他应付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19,831,745.21 元，增加比例 1208.16%，减少原因为：主要原因增加了收购福建上河股权的对价款，以及向社会资本的借款。

(二)、经营状况分析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08,445,275.44	67,167,387.41	805.86
营业成本	527,934,507.89	53,302,784.86	890.44
销售费用	5,927.00	676,815.83	-99.12
管理费用	32,147,226.84	34,633,683.73	-7.18
财务费用	2,304,245.74	1,334,123.90	72.72
非经营性收入	-1,826,706.93	14,013,519.54	-113.04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 608,445,275.44 元，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541,277,888.03 元，增幅为 805.86%，主要原因是合并口径增加了福建上河建筑，福建上河建筑期末合并营业收入余额为 525,485,105.89 元；

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 527,934,507.89 元，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474,631,723.03 元，增幅为 890.44%，主要原因是合并口径增加了福建上河建筑，福建上河建筑期末营业成本余额为 442,741,044.17 元；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 5,927 元，比上期发生额减少 670,888.83 元，减

幅为 99.12%，主要原因是厦门中毅达 2016 年度苗木销售主要用于自营工程中，不在单独计提销售费用；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 2,304,245.74 元，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970,121.84 元，增幅为 72.72%，主要原因是上海中毅达本年度贷款平均周期比上年度增加六个月。

非经常性损益包括：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8,059.50	962,009.5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7,755,601.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48,641.94	2,297,041.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72.41	2,998,867.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40,652.08	
合计	-1,826,706.93	14,013,519.54

(三)、现金流量分析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95,412.23	-100,466,995.84	-12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56,272.02	-114,286,326.65	-12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6,652.37	183,322,118.00	-106.99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695,412.23 元同比增加 125,162,408.07 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工程款回笼等。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956,272.02 元同比增加 137,242,598.67 元,主要原因是收购福建上河的时点,支付的价款与福建上河 8 月 31 日现金余额的差额 23,915,027.58 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6,652.37** 元同比减少**-196,128,770.37** 元,主要原因本年归还 1000 万元银行贷款以及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五：

独立董事 2016 年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就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并且占委员会成员多数。

（一）独立董事个人履历、专业背景

1. 现任独立董事

刘名旭，男，1974 年出生，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03 年 7 月至今，在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学和会计学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张伟，男，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 A 级证书，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百君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 年 4 月至今任重庆康实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黄琪，女，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87 年 8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职于甘肃省水利厅；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新天下集团（神舟电脑）财务部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深圳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2137）财务部经理；2007 年 11 月

至 2011 年 6 月任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300017）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任上海博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2014 年 2 月至今任中国环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常务副总裁。

李宝江，男，汉族，1965 年出生，吉林大学法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国家二级律师，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破产与重组专业委员会委员，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仲裁员。1994 年 4 月至今在天阳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创始合伙人。

2. 报告期内离职的独立董事

徐清波，男，196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建设银行珠海市分行支行行长助理，中信银行深圳分行支行副行长、行长。现任深圳市朗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国坤，男，1970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双学士，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云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云南禹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亚莉，女，1972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曾任安徽省固镇县司法局公证处副主任。现任深圳市律师协会实习考核委员会副主任、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副主任，诚公顾叶（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赵海燕，女，1976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鑫高登工贸有限公司会计、海拉尔人才交流中心会计、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通行费收费站收款班长。现任呼伦贝尔东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兼工会副主席。

赵金鹏，男，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 2015 年 4 月，在新疆天圆律师事务所工作，任专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 年 4 月至今，在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工作，任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

常珊珊，女，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中级职称，1998 年至今任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华西分所高级项目经理。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

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16 年度共召开董事会 14 次，有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徐清波	4	4	0	0
陈国坤	4	3	1	0
陈亚莉	4	3	1	0
赵海燕	4	4	0	0
赵金鹏	4	4	0	0
常珊珊	4	4	0	0
刘名旭	10	10	0	0
张伟	10	10	0	0
黄琪	6	5	0	1
李宝江	6	6	0	0

2016 年，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会议 1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9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8 次，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以上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包括：定期报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董事、高管任免、设立子公司等。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投资、人事任免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通过现场考察、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 1000 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聘任高管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业绩预告的披露工作，未发生业绩预告变更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鉴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不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的

完善和有效执行需要进一步强化。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黄琪、李宝江、刘名旭、张伟

2017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六：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第五条 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股东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交通费、食宿费等自理。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布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按照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公告方式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按照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公告方式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十八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告或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二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
 - (三) 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会议。副董事长亦不能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公司章程或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工作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二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上市后，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

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召集人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知情的其它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提出异议，则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公司全体董事就此进行讨论，并且若公司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认为被申请回避的股东为关联股东，则该股东应当回避；

（四）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五）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

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点票应由会议主持人、律师、监事代表与股东代表共同进行。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四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涉及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施行。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七: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内容、办法和程序，保证董事会正确行使职权，并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正确性和合规性，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承担义务。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是其行使职权的一种主要形式，凡属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均应通过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的形式来实施，其他机构和董事个人均不能越过董事会而单独行使职权。

第四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都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董事与独立董事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应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以此为其行为的准则。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职务行为应坚持诚信、勤勉、尽职和自律、合法、合规的原则，并按规定与公司签订任职合同。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行为应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七条 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应视作不能正常履行职责，董事会应提议股东大会撤换。

第九条 董事及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时，应明确发表自己的意见，正确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审议权和表决权。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

第十条 董事和独立董事具有同等的知情权，公司为保证其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应及时提供充分的信息资料，包括定期资料、专项资料以及将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资料文件，公司经理层及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上述资料信息的提供。

第三章 董事会

第十一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赋予的职权对公司实行管理。

第十二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名，设副董事长 1-2 名，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十三条 董事会的具体职权是：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及上市方案；
- (七)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或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行使本规则第十三条的具体职权时，凡应通过会议决议的，均应按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董事会闭会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由董事长负责，董事会秘书协助。

第四章 董事长

第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

(二)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 签署公司股票、债券；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董事长因故不能对公司董事会日常事务实施管理，由副董事长履行相应的职务，副董事长也无法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

第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第十九条 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必须保证其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监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相关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保存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记录等重要文件；

（四）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公司发行在外的债券权益人名单；负责保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负责保管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负责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五）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七）作为公司与有关监管机构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有关监管机构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为保证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公司应当赋予董事会秘书相应的职权并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签到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在正常情况下由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对象等。会议通知由董事长签发，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通知各有关人员做好会议准备。

第二十四条 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紧急事项的情况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如通过电话通知的，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发出：

（一）定期会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书面通知包括以专人送出的邮件、挂号邮件、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方式；

（二）临时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知，如时间紧急，可以电话通知。

书面的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二）会议召集人；

（三）会议期限；

（四）事由、议程及议题；

（五）非由董事长召集的会议应说明情况以及召集董事会的依据；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七）会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口头的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会议资料迟于通知发出的，公司应给董事以足够的时间熟悉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公司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二）1/3 以上的董事提议；

- (三) 监事会提议;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
- (五)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
-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各应参加会议的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尽快告知董事会秘书是否参加会议。

第二十七条 董事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以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参加表决。

委托必须以书面方式作出,委托书上应写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书面的委托书应在开会前 1 天送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 2 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 2 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和畅通交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对需要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但董事之间交流讨论的必要性不大的议案,可以采取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但传签文件及相关资料需送达全体董事。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提案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需要提交董事会研究、讨论、决议的议案应预先提交董事会秘书汇集分类整理后交董事长审阅,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议程。

凡符合本议事规则第三十条所规定条件的议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董事长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提案人有权就董事长无正当理由拒绝将提案列入议程的情况,向有关监管部门反映。

议案内容要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董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第三十条 董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议案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二) 议案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 议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四) 议案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八章 董事会会议议事和决议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定(包括书面传签的决定)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时,由副董事长召集或主持会议。副董事长也无法召集或主持会议的,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议事民主,尊重每个董事的意见,并且在做出决定时允许董事保留个人的不同意见。保留不同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董事应服从和执行董事会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做出的合法有效的决定,不得在执行决定时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事,否则董事会可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其董事职务。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讨论的每项议题都必须由提案人或指定一名董事做主题中心发言,要说明本议题的主要内容、提出理由、提案的主导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应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对各自负责事项有关议案先行审核,提出意见,必要时应请专家、专业人员对项目进行评审,出具经专家讨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利于全体董事审议,防止失误。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关系，并宣布关联董事回避，并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董事会就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四）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以上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董事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五）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除《公司法》规定应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他时间应当回避。

所有列席人员都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董事会在做出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实行举手或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他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对每个列入议程的议案都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决定。决定的文字记载方式有两种：纪要和决议。

第三十九条 董事对所议事项的意见和说明应当准确记载在会议记录上。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在记录上明确表示同意和弃权的董事要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在记录上明确表示反对意见的董事免除对公司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董事会秘书因故不能正常记录时，由董事会秘书指定 1 名记录员负责记录。董事会秘书应详细告知该记录员

记录的要求和应履行的保密义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九章 会后事项

第四十二条 授权委托书、记录、纪要、决议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会后向有关监管部门上报会议纪要、决议等有关材料，办理在指定媒体上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如果发生上述行为，当事人应当承担一切后果，并视情节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第四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均各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席，其中审计委员会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对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评估公司各类业务的总体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建议;

(三) 对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和融资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 对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 监督、检查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六) 评估公司的治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四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

(二) 审核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候选人;

(三) 就总经理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核;

(四) 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人选;

(五) 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五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拟订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其中监事的薪酬方案征询监事会意见),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二) 拟订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各个下属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批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2日

议案八：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权限，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年度公司监事会作如下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内容
2016 年 4 月 15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7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2016 年 6 月 2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增补张秋霞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28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9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罢免陈国中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22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6 年 10 月 26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 年 11 月 14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时任董事陈国中没有履行其作为董事应当尽到的责任和义务，不适合继续

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监事会有权对其提出罢免的建议，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十一次监事会会议、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罢免陈国中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效果以及定期报告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收购资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资产收购交易价格合理，交易行为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的原则，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无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 1000 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

7、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经营状况和各项经营指标。

8、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较为全面、

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该评价报告无异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九：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内容、方法和程序，保证监事会正常履行职权，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监事及列席监事会会议的相关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监事会

第三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推选的监事 2 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成员的专业构成应满足履行职责的要求。

第四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根据需要，可指定 1 名监事会联络员作为监事会的工作人员。

第三章 会议通知和签到

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在 10 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
- （二）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
- （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会议由召集人决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会议通知由召集人签发，由监事会联络员负责通知各有关人员并作好会议准备。

第六条 召开定期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有紧急事项的情况下，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发出：

（一）定期会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书面通知包括以专人送出的邮件、挂号邮件、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方式；

（二）临时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知，如时间紧急，可以电话通知。

第八条 书面的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二）会议召集人；

（三）会议期限；

（四）会议事由及议题；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六）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的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会议资料迟于通知发出的，公司应给监事以足够的时间熟悉相关材料。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和畅通交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对需要以监事会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但监事之间交流讨论的必要性不大的议案，可以采取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但传签文件及相关资料需送达全体监事。

第十条 各应参加会议的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尽快告知联络员是否参加会议。

第十一条 监事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参加表决。

委托必须以书面方式，委托书上应写明委托的内容和权限。书面的委托书应在开会前 1 天送达联络员，由联络员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授权委托书可由联络员统一格式制作，随通知送达监事。

第四章 会议提案规则

第十二条 公司的监事和其他人员需要提交监事会研究、讨论、决定的议案应预先提交监事会联络员，由监事会联络员汇集分类整理后交召集人审阅，由召集人决定是否列入议程。

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召集人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否则提案人有权向有关监管部门反映情况。

议案内容要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监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第十三条 监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二）议案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四）议案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十四条 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内容包括以下几项：

（一）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检查公司财务；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会议议事和决议规则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做出决定（包括书面传签的决定）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应指定 1 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主席无故不履行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议事民主，尊重每个监事的意见，并且在做出决定时允许监事保留个人的不同意见。保留不同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监事应服从和执行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做出的合法有效的决定，不得在执行决定时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事，否则监事会可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其监事职务。

第十八条 监事会讨论的每个议题都必须由提案人或指定 1 名监事做主题中心发言，说明本议题的主要内容、提出理由、提案的主导意见。对重要的提案还应事先组织有关人员调查核实，写出调查核实的书面报告，以利于全体监事审议。

第十九条 当议案与某监事有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他时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监事会在做出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时，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采取举手、口头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对每个列入议程的议案都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决定。决定的文字记载方式有两种：纪要和决议。

第二十三条 监事对所议事项的意见和说明应当准确记载在会议记录上。会议记录包括：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联络员负责记录。联络员因故不能正常记录时，由监事会指定 1 名记录员负责记录，并详细告知该记录员记录的要求和应履行的保密义务。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第六章 会后事项

第二十五条 授权委托书、记录、纪要、决议等文字资料，由联络员整理后交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如果发生上述行为，当事人应当承担一切后果，直到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监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2 日